（上接B101版）

内可循环使用，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因此，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信额度及期限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额度范围内发生业务时将不再就每笔授信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出具董事会决议。

四、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87　证券简称：中电港　公告编号：2025-010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5月16日发布的《关于同意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4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997.5024万股，发行价格11.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225,690.33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13,331.22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4月3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关于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验资报告》（XYZH/2023SZCAA4B0125）。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91,868.4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银行手续费支出人民币126,868.49万元，人民币65,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为：

项目	金额（万元人民币）
1.募集资金总额	225,690.33
减：发行费用（不含税）	12,359.11
2.募集资金净额	213,331.22
加：发行费用（募集资金账户尚未支付（不含税））	600.91
加：账户利息收入	886.15
减：项目支出	126,868.36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0.13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5,000.00
3.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	22,949.79

注：项目支出不含银行手续费。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连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签署日期2023年3月27日）、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日期2023年3月29日）、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日期2023年3月20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日期2023年4月13日）4家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思尼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尼克”）为募投项目“电子元器件新领域应用创新及产品线扩充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为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思尼克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与思尼克、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署日期2023年8月3日）。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湖南奔安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奔安云”）为募投项目“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为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奔安云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与奔安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署日期2024年8月9日）。

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5,439.61万元投资建设新项目（即亿安全智慧供应链项目）。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亿安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亿安公司”）。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为亿安全智慧供应链项目实施主体湖南亿安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与湖南亿安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署日期2024年8月9日）。

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监管协议要求履行。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等	存款方式	金额（万元人民币）	募投项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6956000000492139	活期存款	2,987.11	电子元器件新领域应用创新及产品线扩充项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6956000000497358	活期存款	1,201.89	电子元器件新领域应用创新及产品线扩充项目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1722718062520700004	活期存款	7,399.37	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751078859091	活期存款	0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932044610111	活期存款	11,361.42	超募资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侨香支行	753875877296	活期存款	0.11	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侨香支行	753757888145.1	活期存款	0	亿安全智慧供应链项目
合计		–	22,949.79	

注：“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的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对应募集资金专户无后续使用用途，已进行销户。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3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思尼克为募投项目“电子元器件新领域应用创新及产品线扩充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湖南奔安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奔安云”）为募投项目“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7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63,903.01万元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置换预先垫付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人民币62,790.59万元，置换预先用于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112.42万元（不含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验资报告》（XYZH/2023SZAA4F0121）。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63,903.01万元。

2024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薪酬费用，之后再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款项至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基本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薪酬费用合计人民币1,026.75万元。

（四）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4年7月3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7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3年8月22日，经本人通知并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8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4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人民币5.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1.5亿元来源于超募资金；4.30万元来源于募投项目“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5,050万元来源于募投项目“电子元器件新领域应用创新及产品线扩充项目”。

（五）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2023年5月10日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日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4年5月18日，已将上述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7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其中使用人民币6.2亿元的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4年7月3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超募资金人民币6.2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4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人民币5,520万元的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1,520万元来源于超募资金；4,000万元来源于募投项目“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

公司独立董事婺元庆先生、王明江先生、李文智先生、吕飞先生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整体经营情况，公司管理层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较好地完成了2024年度的各项工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在任独立董事婺元庆先生、王明江先生、李文智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董事会认为，上述人员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且其中的财务信息已经审计委员会前置审议通过，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独立董事婺元庆先生、王明江先生、李文智先生、吕飞先生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整体经营情况，公司管理层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较好地完成了2024年度的各项工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充分发挥了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规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执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主要经营指标情况如下：营业收入人民币486.39亿元，同比增长40.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37亿元，同比增长0.18%；资产总额265.00亿元，同比增长16.7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2.42亿元，同比增长3.6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投资者合理回报以及公司长期发展以及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目前的财务和经营状况，并经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前置审议通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理性。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专项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已经审计委员会前置审议，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度风险评估专项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5]第1-00179号）以及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风险评估专项审计报告的规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其中的财务信息已经审计委员会前置审议通过，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其中的财务信息已经审计委员会前置审议通过，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日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6.8亿美元、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拟定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公司通知具体详见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四）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五）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87　证券简称：中电港　公告编号：2025-011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开展日常生产运营的实际需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10亿美元，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该事项之日止。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且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该额度。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中的交易金额额度及交易期限将不再使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围绕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实际外币结算业务进行，以正常经营业务背景为依托，为有效规避汇率市场风险，降低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稳健经营的需求。公司已制定了《汇率避险类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配备了专门人员，计划所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具有实际可行性，因此，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与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质的机构开展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加快应收账款回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善经营性现金流状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因此，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与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质的机构开展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加快应收账款回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善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因此，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决定和办理具体保理业务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该事项之日内有效。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与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质的机构开展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加快应收账款回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善经营性现金流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主要关联方基本信息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中电信息	364,000万元人民币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广场35楼	郭晓宇	一般经营项目是：对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网络信息产品、软件、通信产品、消费电子产品、电子仪器与设备、电子元器件及其物电子产品；资产经营管理；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凭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经营)；酒店管理；酒店管理；进出口业务(凭出口资格证经营)；信息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研发和技术服务，咨询服务；建筑工程承包，设计与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网络信息产品、软件、通信产品、消费电子产品、电子仪器与设备、电子元器件及其物电子产品。	控股股东
小华半导体有限公司	42,857.14万元人民币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中转路1000号1幢A楼10层	谢文泉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设计；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70,892.33万元人民币	上海市宜山路810号	杨巍	集成电路、分立器件、相关模块和多媒体信息系统配套产品的设计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及仪器的设计制造，技术服务与咨询，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实际控制人
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31,800万元人民币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3058号前海商务楼中心大厦8楼3101	李建军	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电子元器件零售；通讯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子商务平台；供应链管理；物流管理；仓储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明星经纪；大数据服务；业务外包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保险代理业务；出口监管仓库经营；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同一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1,586.16万元人民币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壹号港湾2期2201、2203、2301	蔡宗俊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外围设备、音视频播放器及其他电子器件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及相关技术服务；技术检测；集成电路的设计与开发；软件技术的设计与开发；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及其他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本公司董事蔡晓红任董事的企业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17,500万美元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鹭路1号	宫建生	一般项目：电视机制造；音响设备制造；影视录放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模具制造；家用电器零售；家用电器研发；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同一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壹号港湾2期2201、2203、2301	0	50,000	0.00%	-100.00%	
小计			233	500	22.10%	-53.48%
资金关联交易	其他关联方	承租	0	50	0.00%	-100.00%
小计			233	500	22.10%	-53.48%
资金关联交易	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	短期借款	104,017	380,000	7.62%	-72.63%
资金关联交易	其中：中电信息	短期借款	44,485	300,000	3.26%	-85.17%
资金关联交易	中电惠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59,532	80,000	4.36%	-25.58%
小计			104,017	380,000	7.62%	-72.63%

注：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是业务部门基于市场前景、项目计划、合作关系、资金需求、实际履约能力等对关联交易进行充分的评估和测算后预计的，该预计额度是公司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但实际发生时会受双方经营情况、行业需求波动、产业链供求变化、资金需求等实际发生情况进行调整，因此与预计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影响较小。

四、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主要关联方基本信息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中电信息	364,000万元人民币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广场35楼	郭晓宇	一般经营项目是：对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网络信息产品、软件、通信产品、消费电子产品、电子仪器与设备、电子元器件及其物电子产品；资产经营管理；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凭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经营)；酒店管理；酒店管理；进出口业务(凭出口资格证经营)；信息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研发和技术服务，咨询服务；建筑工程承包，设计与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网络信息产品、软件、通信产品、消费电子产品、电子仪器与设备、电子元器件及其物电子产品。	控股股东
小华半导体有限公司	42,857.14万元人民币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中转路1000号1幢A楼10层	谢文泉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设计；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子商务平台；供应链管理；物流管理；仓储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保险代理业务；出口监管仓库经营；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70,892.33万元人民币	上海市宜山路810号	杨巍	集成电路、分立器件、相关模块和多媒体信息系统配套产品的设计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及仪器的设计制造，技术服务与咨询，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实际控制人
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31,800万元人民币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3058号前海商务楼中心大厦8楼3101	李建军	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电子元器件零售；通讯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子商务平台；供应链管理；物流管理；仓储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保险代理业务；出口监管仓库经营；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同一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1,586.16万元人民币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壹号港湾2期2201、2203、2301	蔡宗俊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外围设备、音视频播放器及其他电子器件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及相关技术服务；技术检测；集成电路的设计与开发；软件技术的设计与开发；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及其他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本公司董事蔡晓红任董事的企业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17,500万美元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鹭路1号	宫建生	一般项目：电视机制造；音响设备制造；影视录放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模具制造；家用电器零售；家用电器研发；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